

公司简称：会稽山

公司代码：601579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会 议 资 料 目 录

|                                              |    |
|----------------------------------------------|----|
| 一、会议须知                                       | 2  |
| 二、会议议程                                       | 3  |
| 三、授权委托书                                      | 5  |
| 四、会议议案：                                      |    |
| 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  |
| 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8  |
|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 1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参会回执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如股东（或股东代表）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写明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或股东代表）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八、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未做参会登记或会议签到迟到将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053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建顺先生

**与会人员：**

1、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现场会议安排：**

| 序号 | 会议内容                                 | 报告人/执行人         |
|----|--------------------------------------|-----------------|
| 1、 |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与会人员            |
| 2、 | 宣读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含授权代表）人数及代表股数，并宣布会议开始  | 董事长金建顺          |
| 3、 |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董事会秘书金雪泉        |
| 4、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副董事长、总经理<br>傅祖康 |
| 5、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副董事长、总经理<br>傅祖康 |
| 6、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副董事长、总经理<br>傅祖康 |
| 7、 | 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发言进行回答                     | 董事会             |
| 8、 | 推举计票人两名、监票人一名                        | 股东              |



|     |                                   |          |
|-----|-----------------------------------|----------|
| 9、  | 股东及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议案并记名式投票表决             | 股东       |
| 10、 | 计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计票人      |
| 11、 | 监票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监票人      |
| 12、 | 现场会议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
| 13、 | 合并统计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数据，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董事长金建顺   |
| 14、 |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董事会秘书金雪泉 |
| 15、 |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股东、董事    |
| 16、 | 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见证律师     |
| 17、 | 宣布会议结束                            | 董事长金建顺   |



## 授 权 委 托 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议案一：

###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会稽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会稽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50 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届满，为确保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会稽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会稽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50 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届满，为确保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会稽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防范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会稽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会稽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6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50 万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届满，为确保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



等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关联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